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75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送達代收人　張佳瑋

送達代收人　陳玫儒

上列聲請人因職場霸凌之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26 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訴字第 38 號裁定(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)，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之「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」（下稱系爭表），認定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申訴之性質為「管理措施」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